20－3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 1-10

二、　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2-13

三、　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5-18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9-28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31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33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35

6．人事費彙計表 ····· 37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39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41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43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44-45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7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48-49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0-55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7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 58-63

1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65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6-96

# 一、預 算 總 說 明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2. 人工智慧、大數據、平臺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獎勵。
3. 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獎勵。
4. 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獎勵。
5. 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獎勵。
6.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7.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
8. 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政策規劃組：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數位經濟國內外發展趨勢之掌握及研析；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本署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與輿情反映機制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事項；數位經濟相關之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

2. 通訊傳播組：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產業發展之輔導、獎勵及推動；通訊傳播創新商業應用服務之輔導及推動；通訊傳播基礎設施業者與應用場域合作之輔導及推動；通訊傳播應用服務跨領域合作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3. 平臺經濟組：辦理平臺經濟發展措施之規劃及執行；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之規劃、輔導及管理；電子簽章法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產業之規劃、輔導與推動等事項。

4. 新興跨域組：辦理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發展之規劃及執行；新興跨領域整合應用與智慧城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環境之規劃及輔導；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數位科技應用國際輸出之規劃、輔導及推動；地方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5. 數位服務組：辦理軟體、資訊服務相關產業發展之規劃及執行；軟體、資訊服務相關產業發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產業數位轉型之規劃、輔導及推動；軟體檢測之規劃、輔導及執行；開放軟體應用之輔導及推動；產業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實證機制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6. 秘書室：辦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

他事務之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等事項。

7. 人事室：辦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人員遴用及管理等事項。

8. 政風室：辦理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9. 主計室：辦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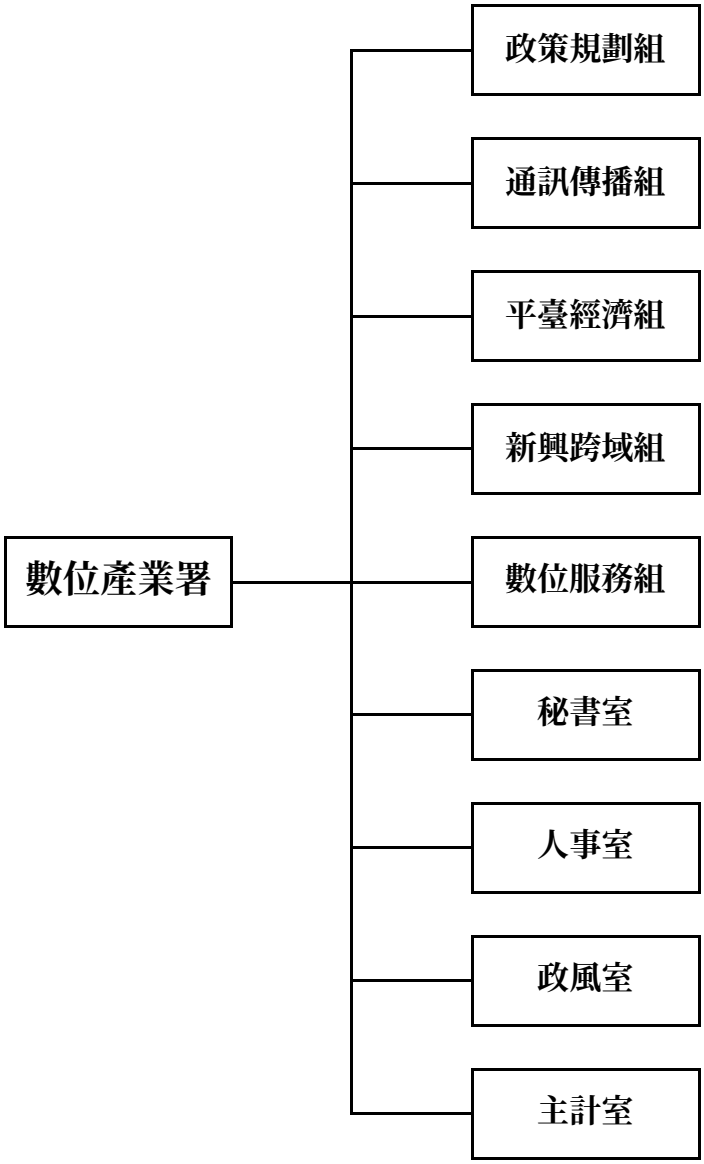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142人、聘用人員21人，共計163人。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透過健全數位基礎建設、投入數據經濟、強化資通安全整備、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加強公私夥伴關係及完善跨域創新生態系，提升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相關產業的創新動能，以及協助我國各行各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

本署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資通訊升級與普及：厚植軟體基盤建設，推動軟體及資訊服務業發展，輔導產業運用資料驅動與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加速數位經濟發展；推動次世代通訊應用，引領5G專網跨域整合，深化產業與社會連結。

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數位信任：輔導業界投入人工智慧創新科技應用研究，擴大產業應用效益；藉由資通訊科技，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提升防詐聯防效率。深化資安技術研發，強化產業及供應鏈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數位韌性；發展智慧城鄉等數位新興跨域產業，以系統整合策略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一 | 推動資通訊升級與普及 | 一、推動數位服務創新升級：推動跨域人才培育，提升我國軟體及資訊服務產業實力，輔導各產業運用資料驅動與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br>二、精進AI算力池，減少資服業者重複投入，並優化政府數位採購機制，加速數位服務發展。<br>三、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應用：推動次世代通訊跨域應用，加速業者提升5G專頻專網整合技術，與業界共同發展具備商業價值之應用服務。透過數位內容軟體服務與通訊設備垂直整合，協同網通業者、應用業者及系統整合業者共同進行場域深化試煉，發展數位經濟產業，協助業者數位轉型。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 二 |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數位信任 | 一、推進平臺經濟發展與治理：透過推動AI工具及軟體開發、培育AI產業應用與開發人才，擴大AI產業應用效益，並推動國家AI認驗證體系，加速可信任AI發展；持續推動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提升知識經濟競爭力。另持續推廣能量登錄機制，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並建立打詐通報查詢網站對可疑訊息分流處理，提升防詐聯防通報效率。<br>二、促進資安產業發展及新興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推動資安關鍵技術研發，促進資安產業發展，並協助產業強化資訊設備、物聯網及工控等各面向之資訊安全。並進一步輸出我國數位解決方案，拓展國際市場。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一、協助資服業者透過數位雲服務賦能各行各業，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 112年輔導81家次資服業者發展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帶動8,332家中小企業使用雲服務，促進新增投資5億元、中小企業新增營收7.1億元，促成雲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市場及企業客戶之需求驗證，建立長期商轉機制。 |
| | 二、辦理軟體產品及創新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擴大資訊產業商機。 | 112年促成套裝軟體、雲端服務、資訊(資安)服務等三大類型共同供應契約共9,533項次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促成81億元政府採購實績。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三、發展5G關鍵技術，投入社會公平、民眾有感、產業有益之 5G 創 新 應用。 | 利用5G特性結合AI邊緣運算技術，發展國產自主5G應用技術，匯聚業者於智慧教學、遠距醫療、照護輔助、電信節能及低延遲應用打造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數位平權環境，提升資通訊產業競爭優勢。112年度以支持應用落地為主，於5場域進行5G應用服務驗證，創造5項應用解決方案，國內外專利申請及獲證各16件、國內技術移轉11件、帶動23家廠商投資金額逾4.21億元，創造產值約4.12億元。 |
| | 四、推動產業AI化、AI產業化。 | 1.研發FAST AI核心技術(聯合學習、自動化機器學習、少量資料學習等)，推出一站式軟體平台，降低中小企業導入AI門檻，112年已有20家業者使用；另開發4項產業AI解決方案，導入26家中小企業，促成廠商投資8.26億及衍生產值8.26億。<br>2.補助9案潛力團隊投入AI技術產品/應用開發，引導AI技術落地商用，受補助業者於112年獲國內外訂單共17件，帶動AI創新應用導入60個我國場域及9個國際場域，衍生投資總額達8.78億元。 |
| | 五、健全網路購物環境，推升電商成長動能。 | 1.112年實地訪查與資安協處發生個資外洩電商零售業者35件(業者流量占國內網路購物網站流量82%)；協助45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其中20家完成登錄；輔導3家電商業者導入電商物流隱碼機制，完善電商零售業發展環境。<br>2.輔導電商零售業者導入AI等新興技術開發創新服務，及針對海外市場特性，發展垂直電商銷售模式，帶動跨境交易額逾1.16億元。 |
| | 六、拓展數位內容商機與潛力應用，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升級。 | 維運數位創新基地，提供研發資源並建立實境體感與虛擬科技試煉場域，助攻臺廠業者專案研發與實證，取得市場數據、進而調校產品或服務，促進國內外大廠在臺新增智慧內容相關投資5億元。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七、深化資安技術研發，促進資安產業發展。 | 透過112年物聯網應用等補助計畫資源挹注27案，協助我國資安廠商自主研發之資安產品/服務方案，導入各領域進行場域實證，提升方案商品化程度。另建立資安整合服務平台(82家廠商)及資安產品/服務能量登錄機制(154家)，媒合供需雙方，協助需求方快速找到國產資安廠商。截至112年底我國資安產業產值規模已達745.4億元。 |
| | 八、協助產業強化物聯網、工控及供應鏈等資通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 1.推動SEMI E187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台積電已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SEMI E187相關規範。另支持工控資安偵測技術發展，協助8家廠商進行場域實證，強化國內工控環境的資安防護。<br>2.與各產業公協會合作，成立資安工作小組，協助127家(累計277家)企業釐清自身資安缺口，制定資安強化計畫，提升資安防護。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一、協助資服業者透過數位雲服務賦能各行各業，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 輔導資訊服務業者針對各領域產業需求，開發數位雲服務(SaaS)，提升中小微型企業數位化程度及競爭力。截至113年6月底止輔導59家資服業者研發領域整合型及輕量速效型雲服務，並協助與產業公協會對接，建立轉型典範及擴散計畫成果，預計年底可使資服業者新增投資達6億元，並帶動1,500家中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促成中小微企業新增營收達7億元，甫於113年6月21日完成113年度徵件作業，共計139家業者申請，預計8月底完成審查。 |
| | 二、辦理軟體產品及創新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擴大資訊產業商機。 | 截至113年6月底止促成套裝軟體、雲端服務、資訊(資安)服務等三大類型共同供應契約共5,374項次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促成35億元政府採購實績。 |
| | 三、發展5G關鍵技術，投入社會公平、民眾有感、產業有益之5G創新應用。 | 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完成國內外專利獲證共2件，並持續申請「XR同步教學智慧輔助工具」、「GAI AMR醫護支援小幫手系統」及「遠距立體視診與遙控技術」等相關專利中；持續結合技術及創新研發能量，提供研發成果服務予國內相關廠商，協助廠商研發投資，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技轉4家廠商，促成投資金額逾5千萬餘元，創造產值逾1億元。 |
| | 四、推動產業AI化、AI產業化。 | 1.技術深耕：開發AI工具及一站式軟體系統，提供企業以少量資源產出AI應用方案。開發3項產業AI解決方案，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有30家企業應用，促成廠商投資1.145億及衍生產值1.7億。<br>2.產業發展：已核定補助9案潛力團隊投入AI技術產品/應用開發，引導AI技術落地商用，帶動AI創新應用新增導入逾30個國內外場域，新增衍生投資總額達1.2億元。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五、健全網路購物環境，推升電商成長動能。 | 1.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辦理電商業者行政檢查6家次，及業者安維計畫書面查核20家次，協助業者提升個資法遵意識及資安防護能量。<br>2.推動電商應用數位新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服務體驗，已徵詢8項數位服務方案，並媒合3間電商零售業者進行前期規劃；另針對日本及馬來西亞市場布建跨境電商生態系，盤點供應鏈障礙，協助串接當地電商合作夥伴，已帶動交易額新臺幣3,850萬元。113年規劃辦理首屆友善電商，上半年完成徵選須知草案，預計下半年公告徵選，獲選業者將於11月電商嘉年華活動進行表揚。 |
| | 六、拓展數位內容商機與潛力應用，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升級。 | 1.截至113年6月底止，於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協助籌辦社群產業活動累計達41場次、4,571人次參與。刻正規劃辦理北中南高資訊月參展及DigiWave展會活動共5場次，推廣新興技術應用成果。<br>2.協助獨立遊戲業者投入研發10案，並跨部會連結文策院、國發基金投資資源，推動作品接軌市場。累計輔導246家業者遵守我國法令規範並協處遊戲爭議案共計635件次；並於1月25日結合台北國際電玩展，設立專區推廣友善遊戲評選指標、宣導正確遊戲觀念及由數位遊戲自律組織推薦的11款《2023友善遊戲》。 |
| | 七、深化資安技術研發，促進資安產業發展。 | 1.為建立我國內資安技術自主研發能量，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投入資源輔導16家廠商，進行各領域之資安技術場域實證，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br>2.為媒合供需雙方並協助需求方快速找到國產資安廠商，截至113年6月底止，資安整合服務平台已累計86家廠商上架；另截至113年6月底止辦理資安產品/服務能量登錄及自主產品認定，計有76家業者申請資安能量登錄、28家業者申請自主產品認定，俟審查後公告通過名單。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八、協助產業強化物聯網、工控及供應鏈等資通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 1.擴散SEMI E187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已邀請龍頭產業提倡供應鏈共同導入，並於我國大型展會(如面板年度盛會Touch Taiwan)分享SEMI E187推動經驗；輔導研發工控資安偵測技術，已技術移轉予4家國內廠商，並分別導入資安、工具機、金融、電信等產業場域，強化我國工控環境的資安防護。<br>2.持續與我國產業公協會合作組成資安工作小組，結合企業資安評級工具與資安顧問輔導機制，協助企業掌握資安缺口並展開資安強化規劃，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遴選9家公協會組成資安工作小組並執行評級作業中，協助提升資安防護。 |

# 二、主 要 表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前年度 | 本年度與 | 說明 |
|---|---|---|---|---|---|---|---|---|---|
| | | | | 合計 | 802 | 21 | 1,697 | 781 | |
| 2 |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1 | 344 | - | |
| | 209 | | | 04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 1 | 1 | 344 | - | |
| | | 1 | | 0462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 300 | - | |
| | | | 1 | 0462200101 罰金罰鍰 | - | - | 300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
| | | 2 | | 0462200300 賠償收入 | 1 | 1 | 44 | - | |
| | | | 1 | 0462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1 | 1 | 44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783 | 2 | 1,344 | 781 | |
| | 219 | | | 07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 783 | 2 | 1,344 | 781 | |
| | | 1 | | 0762200100 財產孳息 | 783 | 2 | 1,344 | 781 | |
| | | | 1 |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 783 | 2 | 1,344 | 7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 7 | | |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18 | 18 | 9 | - | |
| | 218 | | | 12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 18 | 18 | 9 | - | |
| | | 1 | |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 18 | 18 | 9 | - | |
| | | | 1 | 1262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 | 10 | -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
| | | | 2 | 1262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8 | 8 | 9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款 | 科 項 | 科 目 | 科 節 | 目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20 | | | |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 | | | | |
| | 3 | | |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 2,216,120 | 3,555,676 | 2,571,491 | -1,339,556 | |
| | | | | 5262200000 科學支出 | 2,216,120 | 3,555,676 | 2,571,491 | -1,339,556 | |
| | | 1 | |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 268,294 | 256,896 | 212,471 | 11,398 | 1.本年度預算數268,294千元，包括人事費220,260千元，業務費47,539千元，設備及投資495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人員維持費220,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750千元。<br>(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0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7,317千元，增列水電及行政庶務處理等經費1,965千元，計淨減5,352千元。 |
| | | 2 |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1,944,826 | 3,295,780 | 2,359,019 | -1,350,954 | 1.本年度預算數1,944,826千元，包括業務費1,915,675千元，獎補助費29,151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經費609,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等經費1,119,655千元，增列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等經費34,176千元，計淨減1,085,479千元。其中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2,211,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7,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300千元。<br>(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款 | 科 項 | 科 目 | 科 節 | 目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 | | | | | | | | 經費1,335,2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5,475千元，包括：<br><1>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等經費1,015,2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5,475千元。<br><2>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br><3>新增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總經費1,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 |
| | | 3 | | 5262209800<br>第一預備金 | 3,000 | 3,000 | -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本　頁　空　白

# 三、附 屬 表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462200300 -0462200301<br>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預算金額 | 1 | 承辦單位 | 各組室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0400000000 | | |
| 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 | | | | 0462200000 | | |
| | 209 | | | 數位產業署 | 1 | |
| | | | | 0462200300 | | |
| | | 2 | | 賠償收入 | 1 | |
| | | | | 0462200301 | | |
| |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1 |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62200100 財產孳息 |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 預算金額 | 783 | 承辦單位 | 各組室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0700000000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783 | |
| | | | | 0762200000 | | |
| | 219 | | | 數位產業署 | 783 | |
| | | | | 0762200100 | | |
| | | 1 | | 財產孳息 | 783 | |
| | | | | 0762200101 | | |
| | | | 1 | 利息收入 | 783 |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1262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預算金額 | 10 | 承辦單位 | 各組室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1200000000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10 | |
| | | | | 1262200000 | | |
| | 218 | | | 數位產業署 | 10 | |
| | | | | 1262200200 | | |
| | | 1 | | 雜項收入 | 10 | |
| | | | | 1262200201 | | |
| | | | 1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 | 收回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262200200 -1262200210<br>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 預算金額 | 8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1200000000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8 | |
| | | | | 1262200000 | | |
| | 218 | | | 數位產業署 | 8 | |
| | | | | 1262200200 | | |
| | | 1 | | 雜項收入 | 8 | |
| | | | | 1262200210 | | |
| | | | 2 | 其他雜項收入 | 8 |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268,294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總務等行政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使本署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人員維持 | 220,260 | 人事室 |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42人、聘用人員21人，合計163人之人事費，共計編列220,260千元，其內容如下：<br>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9,915千元：編制內職員142人年需經費。<br>2.約聘僱人員待遇14,656千元：聘用人員21人年需經費。<br>3.獎金29,871千元：<br>(1)考績獎金12,186千元。<br>(2)特殊功勳獎金45千元。<br>(3)年終工作獎金17,640千元。<br>4.其他給與2,435千元：休假補助。<br>5.加班值班費15,151千元：<br>(1)超時加班費8,771千元。<br>(2)未休假加班費6,380千元。<br>6.退休離職儲金14,647千元：<br>(1)公務人員提撥金13,787千元。<br>(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860千元。<br>7.保險13,585千元：<br>(1)健保保險補助9,058千元。<br>(2)公保保險補助3,579千元。<br>(3)勞保保險補助948千元。 |
| 1000 人事費 | 220,260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9,915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656 | | |
| 1030 獎金 | 29,871 | | |
| 1035 其他給與 | 2,435 | | |
| 1040 加班費 | 15,151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4,647 | | |
| 1055 保險 | 13,585 | |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48,034 |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計需經費48,034千元，包括：<br>1.派員參加專業訓練及薦送在職進修費用等1,534千元。<br>2.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之水費、電費等2,277千元。<br>3.辦理業務聯繫所需之通訊費及寄發公文、資料所需之郵資等1,763千元。<br>4.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之租金等21,132千元。<br>5.公務車輛牌照稅21千元，燃料使用費14千元。<br>6.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等22千元。<br>7.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計畫與提供諮詢意見之出席及審查費等57千元；辦理專題演講、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等182千元。<br>8.辦公事務用品、消耗與非消耗品等2,177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用105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47,539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34 | | |
| 2006 水電費 | 2,277 | | |
| 2009 通訊費 | 1,763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1,13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35 | | |
| 2027 保險費 | 2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39 | | |
| 2051 物品 | 2,282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7,321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6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11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6 | | |
| 2072 國內旅費 | 314 | | |
| 2081 運費 | 19 | | |
| 2084 短程車資 | 51 | |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268,29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93 特別費 | 87 | | 9.辦理辦公室安全與清潔維護、管理費、事務性文具印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及文康活動、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等17,141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商(詢)服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80千元。<br>10.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之房屋修繕費等156千元、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11千元、數位監控與週邊設備等維護保養96千元。<br>11.接洽公務、參加會議之差旅費與短程車資等365千元、及檔案搬遷所需之運費等19千元。<br>12.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7千元。<br>13.購置公務車環景及導航設備等設備495千元。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495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495 | |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預算金額 | 1,944,826 |
|---|---|---|---|

計畫內容：
1.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
2.數位創新人才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
3.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公私協力及國際策略夥伴計畫(電子資訊國際大廠先進網路推廣)
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5.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6.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7.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8.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
9.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0.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
11.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育與國際專案合製
12.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
13.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14.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15.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16.半導體供應鏈資安深耕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17.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18.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19.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
20.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
21.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智慧沙崙物聯網資安實驗計畫
22.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
23.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24.數位內容發展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

預期成果：
為強化數位創新動能，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升級，透過健全數位基礎建設、培育數位人才、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完善跨域創新生態系及加強產業資安整備，厚植我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實力。
1.厚植數位基盤建設，推動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1)以數位公共建設引導公私協力創新，預計維運既有AI算力，輔導100家資服業者應用軟體基盤平台開發服務，並完善共契採購機制，加速數位服務發展並降低重複開發投資。
(2)輔導資服業者打造高品質雲端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預計推動10個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合規檢測並將方案上架國際雲平台5案；協助資服業者促進投資達2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導入雲服務至少1,600家，及促進資服業及中小企業營收達2億元。
(3)為滿足數位產業新型人才需求，預計促成7家數位創新企業共同培訓人才，強化數位人才實務應用知能，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數位創新人才70人次。另透過協助在地數位人才育成、媒合資服業與在地組織或企業等做法，促進數位平權，預計培育在地數位種子人才110人次，輔導偏鄉在地組織或企業數位化7案次。
2.推展資通訊科技應用服務，深化產業及社會連結：積極推動國際大廠來臺發展先進網路應用服務，預計協助國內業者發展數位服務接軌國際雲服務8案以上，健全我國雲端基礎環境。持續優化5G專頻專網之申請、審查、審驗、管理機制，引領產業加速5G專網垂直場域應用。
3.促進數位科技跨域整合應用：
(1)加速AI業者產品商用落地，協助AI創新應用導入國內場域，預計帶動AI衍生投資累計達3億元，創造產值累計達1.2億元；推動國家AI認驗證體系，協助產業AI應用符合國際規範，加速可信任AI發展。
(2)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培植我國資服業者開發垂直領域應用之生成式AI工具軟體，推動數位經濟產業導入AI應用普及率達35%；另培育AI產業應用與開發人才達2,500人次，擴大各產業AI應用效益。
(3)導入FIDO及電子簽章等數位信任技術於臺灣重要領域產業，預計超過160萬人次使用服務；擴大數位防詐工具與技術應用、強化商務防詐體系，降低民眾遭詐騙風險；提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案，輔導30家以上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相關法令規範，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完善我國數位信任環境。
(4)維運數位創新基地及產業技術支援中心，提供研發資源並建立實境體感與虛擬科技試煉場域，並建構作品展示與商媒平台，推動自製研發成果擴散，預計帶動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相關投資2億元，促成智慧內容核心產值達6,100億元。
(5)以建模及數位雙生應用為主軸，進行國內外基礎環境研析，制定建模資料共通及開放介面規格，完成服務情境規劃至少1案，建立數位建模應用基礎，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6)推動臺灣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輸出，增進我國數位能量在國際市場能見度，預計促成雲平台、智慧應用等領域相關之數位科技應用輸出或合作案2案。
4.深化資安技術研發，協助產業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1)資安技術研發方面，推動國防資安國產化，輔導業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預算金額 | 1,944,826 |
|---|---|---|---|

者發展至少2案軍民通用等級之資安技術；研發應用於IT和OT的混域偵防技術，賦能至少10家業者；研發後量子加密運用場域網路安全檢測技術，完成場域驗證1案，並提出可適用於需高隱私、高可靠相關產業之後量子密碼遷移指引，完成驗證範例2案；培育資安產業人才至少400人次，強化資安人才發展職能。

(2)協助產業導入資安方面，輔導至少50家廠商辦理資安評級，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完成企業資安檢測15案，提供資安風險改善及進階防護建議，並提升產業資安防護能量；建立關鍵產業供應鏈輔導團，輔導廠商導入CMMC至少5案；制定晶片安全認驗證制度規章及程序，推動成立我國晶片安全實驗室認證單位，協助至少2家晶片業者完成產品檢測。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 609,608 | 政策規劃組、通訊傳播組、平台經濟組、新興跨域組、數位服務組 | 本分支計畫係建立通訊傳播產業科技應用之可用性及韌性化服務環境，推動軟體產業發展，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之補助、輔導及推廣工作等經費606,1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3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之行政相關經費等3,493千元。114年度執行重點包括：<br>1.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62,871千元，透過在地人才數位培力及協助企業數位化，深化落實數位平權，做法如下：(1)以「地方出題，人才解題」模式，實戰養成數位即戰力。(2)引進數位技術及顧問支援，輔導偏鄉企業數位化。(3)研析數位趨勢及人才資源，研提策略規劃建議。<br>2.數位創新人才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35,360千元，包括：串聯產學資源，透過產業實務訓練，擴大企業參與人才培訓，強化數位創新人才實務應用知能；以及推動學習產業數位轉型、整合教育科技解決方案導入示範案例，鏈結國際教育資源，建立臺灣教育品牌。<br>3.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公私協力及國際策略夥伴計畫(電子資訊國際大廠先進網路推廣)13,485千元，主要鏈結國內外雲端服務及先進網路潛在需求業者，奠定先進網路發展契機，積極推動國際大廠來臺發展先進網路應用服務，帶動我國各式雲端服務架構多元網路，促進數位經濟發展。<br>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31,113千元，係辦理5G專頻專網之申請、審驗等，提供申請者諮詢降低申請門檻，滾動式修正5G專網相關規範，持續完善擴充相關管理平臺功能，強化專網申請之行政管理 |
| 2000 業務費 | 608,52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79 | | |
| 2039 委辦費 | 605,035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38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41 | | |
| 2084 短程車資 | 8 | | |
| 4000 獎補助費 | 106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80 | | |
| | 1,080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預算金額 | 1,944,826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與效率，藉由推動產業申請5G專網與垂直場域應用，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產業發展，將解決方案輸出海外。<br>5.數位創新研發計畫40,000千元，係協助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創新研發，厚植研發能量，並將個案成果擴散以加速產業數位轉型；提供獲獎補助企業輔導服務以介接投資資源，促進優質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持續規模化發展。<br>6.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144,586千元，係以推動資訊服務業整體發展，輔導資服業開發符合產業領域需求之雲服務，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預計推動10個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並上架國際雲平台5案，帶動1,600家中小企業滲透使用雲服務，期促進投資2億元，提升營收2億元以上；並推動資服業者籌組海外拓銷團帶領國內資服方案輸出至海外，促進資服業者國內外商機1.9億元；以及辦理資訊創新競賽和創新創業新秀選拔活動，促成產學合作30案。<br>7.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217,700千元，將優化AI算力及合規數位採購機制，降低產業進入AI時代門檻。主要工作如下:維運既有40片GPU的AI算力池，預計輔導100家資服業者開發各領域應用，並訓練100個AI領域應用模型，藉此導入更多資服業者使用本算力服務進行初步AI開發，加速數位產業發展、減少重複開發。維運數位服務採購平台及共契採購機制，優化政府採購環境與雲端服務品質，至少700家廠商上架，銷售金額達60億。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經字第1121033441號函核定，總經費2,211,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經費3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7,7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為1,613,300千元。<br>8.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61,000千元，係持續關注數位發展趨勢，扣合五大信賴產業，推動壯大數位產業創新與發展相關措施方案，協助數位產業創新及鏈結國際市場，並深化智庫合作；持續調整精進計畫管考機制與計畫管理系統所需資料及功能，並強化資安防護，優化計畫管理效率與效能。<br>9.專案計畫招標作業與計畫執行所需之專家評選出席費、審查費，與座談會、成果說明會、綜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預算金額 | 1,944,826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合規劃、監督、協調計畫執行，及評選委員差旅費、督導查核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差旅費等相關經費3,493千元。 |
|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 1,335,218 | 政策規劃組、通訊傳播組、平台經濟組、新興跨域組、數位服務組 |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產業數位投資，涵蓋各行各業，輔導業者創新商模與開發多元通路，打造數位產業生態系，研擬發展規劃並協助數位相關產業之創新應用補助，持續推動產業跨域數位人才之培育工作等經費1,328,30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45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之行政相關經費等6,911千元。114年度執行重點包括：<br>1.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61,809千元，主要係以內容為核心，融合虛擬科技、數位雙生、AI協作等新興技術，發展內容加值各產業應用。並以數位科技、數位內容為核心，聚焦實境體感科技跨領域應用與服務，協助各產業發展多元創新應用。同時與時俱進遊戲相關法規或管理機制，同步推動開發者取得跨域合作機會，以扶持優質在地化原創作品產出。<br>2.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11,000千元，藉由補助與輔導機制，加速AI潛力團隊成長及創新產品方案商業落地，協助將AI導入產業、解決產業問題，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產品/服務。<br>3.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育與國際專案合製22,632千元，於數位內容人才培育基地進行人才訓練、內容技術試煉，以拓展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商機與潛力應用。<br>4.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44,000千元，本計畫扣合臺灣AI行動計畫2.0，發展評測技術、評測工具等，評測業者產品或系統，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建立AI國際交流與合作網絡，協助臺灣AI系統與產品走向國際。<br>5.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320,117千元，依循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12年9月通過之「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規劃，本計畫主要在培植我國SI及資服業者，開發垂直領域應用的AI工具與軟體，並深化推廣，同時依據產業需 |
| 2000 業務費 | 1,307,147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4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79 | | |
| 2039 委辦費 | 1,297,44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5,26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418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298 | | |
| 2084 短程車資 | 106 | | |
| 4000 獎補助費 | 28,071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8,071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預算金額 | 1,944,826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求促成跨領域人才快速學成AI之應用方案，並培育開發AI垂直領域應用工具人才，擴大各個產業的AI應用效益，落實我國AI願景及策略。<br>6.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358,063千元，為完善並建構我國數位信任環境、提升民眾通報詐騙訊息與查詢、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以及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持續深化產業導入國際數位信任標準，強化公私協力防詐聯防與通報數位化，提升公私部門防詐韌性。完成第三方支付產業法令規範修正建議，輔導業者落實相關法令規範。其中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法字第1121030002號函核定。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00,000千元。<br>7.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20,000千元，期發展數位商務應用(電商、觀光、娛樂、學習等)與數位服務之應用解方；透過基礎環境研析及共通規範制定，並建構產業協作溝通機制，作為建模數位雙生應用推動之基礎，實現虛擬城市新生活體驗，提升數位經濟投資與規模。本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8日院臺經字第1131016758號函核定，總經費1,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780,000千元。<br>8.半導體供應鏈資安深耕創新應用發展計畫57,420千元。本計畫深化晶片安全檢測技術，推動台灣晶片安全認驗證生態系發展，並培訓晶片安全設計及安全檢測人才，賦能晶片業者自主晶片安全開發與檢測能力，加值台灣晶片產品。<br>9.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29,310千元，完成113年度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及推動產業辦理資安評級，協助企業改善資安防護情形，降低供應鏈資安風險。<br>10.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20,000千元，依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發展資安關鍵技術，藉由補助國內業者研發可強化國防與軍用領域之資安技術，建立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確保國防產業和相關基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預算金額 | 1,944,826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礎建設的安全。<br>11.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18,270千元，係為促進我國在國際數位產業合作之參與度，並推動臺灣數位科技應用及智慧解決方案輸出，增進我國數位能量在國際市場上的能見度。<br>12.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176,235千元，為推動我國資安產業成長，擴增資安產業規模提升產值，除持續發展自主資安技術外，同時辦理輔導企業募資、培育資安人才、協助企業資安檢測、資安技術場域實證、扶植資安產業新創，推動資安產業建構良好的發展環境，並與國際企業進行合作交流，提升我國資安廠商國際能見度。<br>13.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智慧沙崙物聯網資安實驗計畫41,781千元，建置攻防演訓及資安實測場域，推動資安產品實測，媒合資安產業與產業資安交流合作；以多元人才培育訓練活動，培育資安人才與提升企業資安知能，促進資安產業發展。<br>14.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14,670千元，推動建構國內資安成熟度模型認證(CMMC)生態系，輔導關鍵產業供應鏈導入資安成熟度認證並協助建立評估能量，協助業者合規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br>15.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127,000千元，本計畫鏈結後量子密碼演算法學研能量，研發後量子安全晶片矽智財與核心技術，加速後量子安全晶片產品研發，建立後量子密碼晶片產品檢測技術及實證範例，促使國內廠商建立自主後量子產品研發能量，並推動適用於需高隱私、高可靠相關產業之後量子密碼轉換，提升產業密碼安全，建立未來後量子安全應用環境。<br>16.數位內容發展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6,000千元，係依據「DIGI+ 數位國家.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至2025年）」政策下之「數位經濟躍升」重點工作項目，透過「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投入，以智慧內容、虛擬科技等科技項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預算金額 | 1,944,826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目為展示主軸打造主題；自103年起鏈結地方產業公協會，及相關政府單位資源，廣邀全臺產業標竿業者、新創業者及產學研發單位籌辦巡迴展示；114年將延續展示各行各業推動成果，並以科技賦能加值於產業與全民數位生活，展現研發成果與創新應用服務能量，完成籌辦臺灣資訊月巡迴展示活動3場(含)以上。<br>17.參與國際間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以及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等國外旅費1,298千元；規劃網站安全管理查核作業2,040千元；專案計畫招標作業與計畫執行所需之專家評選出席費、審查費，與座談會、成果說明會、綜合規劃、監督、協調計畫執行，及評選委員差旅費、督導查核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差旅費等相關經費3,573千元。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3,000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第一預備金 | 3,000 | 各單位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
| 6000 預備金 | 3,000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 | |

本　頁　空　白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262200100<br>一般行政 | 5262200200<br>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5262209800<br>第一預備金 | | | 合　　計 |
|---|---|---|---|---|---|---|
| 合　　計 | 268,294 | 1,944,826 | 3,000 | | | 2,216,120 |
| 1000 人事費 | 220,260 | - | - | | | 220,260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9,915 | - | - | | | 129,915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656 | - | - | | | 14,656 |
| 1030 獎金 | 29,871 | - | - | | | 29,871 |
| 1035 其他給與 | 2,435 | - | - | | | 2,435 |
| 1040 加班費 | 15,151 | - | - | | | 15,151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4,647 | - | - | | | 14,647 |
| 1055 保險 | 13,585 | - | - | | | 13,585 |
| 2000 業務費 | 47,539 | 1,915,675 | - | | | 1,963,214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34 | - | - | | | 1,534 |
| 2006 水電費 | 2,277 | - | - | | | 2,277 |
| 2009 通訊費 | 1,763 | - | - | | | 1,76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040 | - | | | 2,04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1,132 | - | - | | | 21,132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35 | - | - | | | 35 |
| 2027 保險費 | 22 | - | - | | | 22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39 | 1,158 | - | | | 1,397 |
| 2039 委辦費 | - | 1,902,481 | - | | | 1,902,481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0 | - | | | 10 |
| 2051 物品 | 2,282 | - | - | | | 2,282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7,321 | 7,640 | - | | | 24,961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6 | - | - | | | 156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11 | - | - | | | 211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6 | - | - | | | 96 |
| 2072 國內旅費 | 314 | 836 | - | | | 1,150 |
| 2078 國外旅費 | - | 1,298 | - | | | 1,298 |
| 2081 運費 | 19 | - | - | | | 19 |
| 2084 短程車資 | 51 | 212 | - | | | 263 |
| 2093 特別費 | 87 | - | - | | | 87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262200100<br>一般行政 | 5262200200<br>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5262209800<br>第一預備金 | | | 合　　計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495 | - | - | | | 495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495 | - | - | | | 495 |
| 4000 獎補助費 | - | 29,151 | - | | | 29,151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8,071 | - | | | 28,071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080 | - | | | 1,080 |
| 6000 預備金 | - | - | 3,000 | | | 3,000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3,000 | | | 3,000 |

# 數位發展部
#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經常支出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20 | | | | 數位發展部主管 | | | | |
| | 3 | | | 數位產業署 | 220,260 | 1,818,079 | 29,151 | - |
| | | | | 科學支出 | 220,260 | 1,818,079 | 29,151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220,260 | 47,539 | - | - |
| | | 2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1,770,540 | 29,151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數位產業署
#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 本 支 出 | | | | | 合 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3,000 | 2,070,490 | 145,135 | 495 | - | - | 145,630 | 2,216,120 |
| 3,000 | 2,070,490 | 145,135 | 495 | - | - | 145,630 | 2,216,120 |
| - | 267,799 | - | 495 | - | - | 495 | 268,294 |
| - | 1,799,691 | 145,135 | - | - | - | 145,135 | 1,944,826 |
| 3,000 | 3,000 | - | - | - | - | - | 3,000 |

| 科目 | | | | | 設備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土地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公共建設及設施 | 機械設備 |
| 20 | | | | 0062000000<br>數位發展部主管 | | | | |
| | 3 | | | 0062200000<br>數位產業署 | - | - | - | - |
| | | | | **5262200000**<br>**科學支出** | - | - | - | - |
| | | 1 | | 5262200100<br>一般行政 | - | - | - | - |
| | | 2 | | 5262200200<br>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 - |

# 數位產業署
#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及 | | 投 | 資 | | | 合　計 |
|---|---|---|---|---|---|---|
| 運輸設備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　利 | 投　資 | 其他資本支出 | |
| - | - | 495 | - | - | 145,135 | 145,630 |
| - | - | 495 | - | - | 145,135 | 145,630 |
| - | - | 495 | - | - | - | 495 |
| - | - | - | - | - | 145,135 | 145,135 |

本　頁　空　白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事費別 | 金額 | 說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 |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9,915 | 職員142人。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656 | 聘用人員21人。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六、獎金 | 29,871 | 1.考績獎金12,186千元。<br>2.特殊功勳獎金45千元。<br>3.年終工作獎金17,640千元。 |
| 七、其他給與 | 2,435 | 休假補助。 |
| 八、加班費 | 15,151 | 1.超時加班費8,771千元。<br>2.未休假加班費6,380千元。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 |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14,647 | 1.公務人員提撥金13,787千元。<br>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860千元。 |
| 十一、保險 | 13,585 | 1.健保保險補助9,058千元。<br>2.公保保險補助3,579千元。<br>3.勞保保險補助948千元。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計 | 220,260 | |

# 數位發展部
#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員額（單位：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職員 | | 警察 | | 法警 | | 駐警 | | 工友 | | 技工 | | 駕駛 |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20 | | | |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 | | | | | | | | | | | | | |
| | 3 | | |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 142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 142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位產業署
#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需經費 | | | 說明 |
|---|---|---|---|---|---|---|---|---|---|---|---|
| 聘用 | | 約僱 | | 駐外雇員 | | 合計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比較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 |
| 21 | 18 | - | - | - | - | 163 | 150 | 205,109 | 190,296 | 14,813 | |
| 21 | 18 | - | - | - | - | 163 | 150 | 205,109 | 190,296 | 14,813 | 1.本年度163人較上年度150人，新增職員10人、聘用人員3人。<br>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br>(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0人12,587千元。<br>(2)「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預計進用6人4,760千元。<br>(3)以上，共預計進用26人17,347千元。 |

本　頁　空　白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 輛 種 類 |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 購置年月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 他 | 備 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 現有車輛: | | | | | | | | | |
| 1 | 首長專用車 | 4 | 111.08 | 1,798 | 1,140 | 31.00 | 35 | 23 | 29 | BLH-2177。油電混合動力車。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12.05 | 1,798 | 1,140 | 31.00 | 35 | 8 | 14 | BTN-3717。油電混合動力車。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13.05 | 1,798 | 1,140 | 31.00 | 35 | 9 | 15 | BVV-3936。油電混合動力車。 |
| | 合 計 | | | | 3,420 | | 105 | 40 | 58 | |

預算員額：

| | | | |
|---|---|---|---|
| 職員 | 142 人 | 技工 | 0 人 |
| 警察 | 0 人 | 駕駛 | 0 人 |
| 法警 | 0 人 | 聘用 | 21 人 |
| 駐警 | 0 人 | 約僱 | 0 人 |
| 工友 | 0 人 | 駐外雇員 | 0 人 |

合計: 163 人

# 數位發展部

#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　　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取得成本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 | - | - | - |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 | 1 | 98.59 | 84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 | 1 | 98.59 | 8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98.59 | 84 |

## 數位產業署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1 | 1,841.85 | - | 17,124 | 59 | 1,841.85 | - | 17,124 | 59 |
| - | - | - | - | - | 98.59 | - | - | 84 |
| - | - | - | - | - | 98.59 | - | -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6.00 | - | 648 | 13 | 366.00 | - | 648 | 13 |
| | 2,207.85 | - | 17,772 | 72 | 2,306.44 | - | 17,772 | 156 |

| 捐助計畫 | | 計畫起訖年度 | 捐助對象 | 捐助內容 | 捐助經常人事費 |
|---|---|---|---|---|---|
| 合計 | | | | | - |
| 1.對團體之捐助 | | | | | - |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
| (1)5262200200 | | | | | -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 [1]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 | 04 | 114-114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br>2.執行AI新興技術應用產品或方案開發，完成關鍵客戶之應用驗證或落地應用驗證補助。 | - |
| [2]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 05 | 114-114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br>2.辦理113年度獲選補助之業者結案與尾款撥付作業。 | - |
| [3]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 06 | 114-114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br>2.補助國內業者，深化國內資安關鍵技術，強化自主研發能量。 | - |
| 2.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 4085獎勵及慰問 | | | | | - |
| (1)5262200200 | | | | | -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 [1]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 12 | 114-114 | 參與競賽之學生或個人 | 辦理資訊應用創新競賽之獎勵。 | - |

# 數位產業署
#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 門 | | 資本門 | | 合計 |
| 業務費 | 其他 | 營建工程 | 其他 | |
| - | 29,151 | - | - | 29,151 |
| - | 28,071 | - | - | 28,071 |
| - | 28,071 | - | - | 28,071 |
| - | 28,071 | - | - | 28,071 |
| - | 4,511 | - | - | 4,511 |
| - | 7,560 | - | - | 7,560 |
| - | 16,000 | - | - | 16,000 |
| - | 1,080 | - | - | 1,080 |
| - | 1,080 | - | - | 1,080 |
| - | 1,080 | - | - | 1,080 |
| - | 1,080 | - | - | 1,080 |

本　頁　空　白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別 | 本年度計畫項數 | 本年度預計人天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計畫項數 | 上年度核定人天 | 上年度預算數 |
|---|---|---|---|---|---|---|
| 合計 | 2 | 189 | 1,298 | 2 | 600 | 3,980 |
| 考察 | - | - | - | - | - | - |
| 視察 | - | - | - | - | - | - |
| 訪問 | - | - | - | - | - | - |
| 開會 | 2 | 189 | 1,298 | 2 | 600 | 3,980 |
| 談判 | - | - | - | - | - | - |
| 進修 | - | - | - | - | - | - |
| 研究 | - | - | - | - | - | - |
| 實習 | - | - | - | - | - | - |

# 數位發展部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旅費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 一、定期會議 | | | | | | |
| 01 參與國際會議、論壇或研討會、國際展覽或商機媒合會，拓銷國際市場-85 | 歐美亞太等地區 | 參與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蒐集國際最新產業發展趨勢與解決方案；出席國際展覽會議或商機媒合會，辦理商洽會，拓銷國際市場。 | 7 | 2 | 44 | 126 |
| 二、不定期會議 | | | | | | |
| 02 與歐美亞太等國家舉辦數位產業合作會議、洽談經貿與投資合作、技術移轉事宜；參訪當地產業公協會或重要業者-85 | 歐美亞太等地區 | 與歐美亞太等國家舉辦數位產業合作會議、洽談經貿與投資合作、產業交流與技術移轉等事宜；參訪當地產業公協會或重要業者，實地考察產業發展模式。 | 25 | 7 | 493 | 415 |

# 數位產業署
#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辦公費 | 合 計 | | 出 國 地 點 | 出國期間 | 出國人數 | 國 外 旅 費 |
| 12 | 182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韓國釜山 | 113.03 | 1<br>-<br>- | 64<br>-<br>- |
| 208 | 1,116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泰國曼谷 | 112.09 | 2<br>-<br>- | 118<br>-<br>- |

# 數位發展部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 經常 | | | |
|---|---|---|---|---|
| | 受僱人員報酬 |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 債務利息 | 土地租金支出 |
| 總計 | 221,857 | 1,819,482 | -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221,857 | 1,819,482 | - | - |

# 數位產業署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經常移轉 | | | | 經常支出合計 |
| 對企業 |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對國外 | |
| 28,071 | 1,080 | - | - | 2,070,490 |
| 28,071 | 1,080 | - | - | 2,070,490 |

# 數位發展部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 資本 | | | |
|---|---|---|---|---|
| | 投資及增資 | | | 資 |
| | 對營業基金 |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 對民間企業 | 對企業 |
| 總計 | - | - | -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 - | - |

# 數位產業署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本移轉 | | | | 無形資產購入 |
|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位發展部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 資本 | | | |
|---|---|---|---|---|
| | 固定資本 | | | |
| | 住宅 | 非住宅房屋 | 營建工程 | 運輸工具 |
| 總計 | - | - | -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 - | - |

# 數位產業署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形成 | | | | 總計 |
| 資訊軟體 | 機器及其他設備 | 土地改良 | | |
| - | 145,630 | - | 145,630 | 2,216,120 |
| - | 145,630 | - | 145,630 | 2,216,120 |

本　頁　空　白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 分年經費需求 | | | | 備　　註 |
|---|---|---|---|---|---|---|---|
| | | |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 113年度預算數 | 114年度預算數 | 11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 |
|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 113-116 | 12.00 | - | 3.00 | 3.00 | 6.00 | 1.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法字第1121030002號函核定。<br>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科目3億元。 |
|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 113-116 | 22.11 | - | 3.80 | 2.18 | 16.13 | 1.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經字第1121033441號函核定。<br>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科目2.18億元。 |
| 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 114-117 | 18.00 | - | - | 0.20 | 17.80 | 1.行政院113年8月8日院臺經字第1131016758號函核定。<br>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科目0.2億元。 |

| 委辦計畫 | 計畫起訖年度 | 委辦內容 |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
|---|---|---|---|---|
| 合計 | | | 573,670 | 1,097,426 |
| 1.967232904 | | | 573,670 | 1,097,426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1) 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 | 114-114 | 透過數位跨域實作、數位技術及顧問支援等，提升地方數位能量及人才養成，落實國家數位平權目標。 | 20,031 | 42,840 |
| (2)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 114-114 | 推動虛擬科技發展內容加值各產業應用，辦理展演活動協助研發創新實證之產品，以及健全數位遊戲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產業總體經濟與數位轉型。 | 9,622 | 43,389 |
| (3) 數位創新人才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 | 114-114 | 串聯產學資源，透過產業實務訓練，強化數位創新人才之產業即戰力；推動學習產業數位轉型、整合教育科技解決方案，並建立臺灣智慧學習品牌，邁向全球教育市場。 | 14,339 | 21,021 |
| (4)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公私協力及國際策略夥伴計畫(電子資訊國際大廠先進網路推廣) | 114-114 | 掌握雲端產業發展脈動，推動國際資料中心來臺投資，共創雲端服務創新生態。 | 6,068 | 6,068 |
| (5) 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 | 114-114 | 協助業者創新產品方案商業落地及解決產業問題。 | 2,443 | 3,189 |
| (6)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育與國際專案合製 | 114-114 | 鏈結國內業者軟體研發與創新應用，提升高雄在地自主內容技術研發能量；完備新興數位內容產業技術人才試煉環境，強化我國新興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及關鍵廠商持續接軌國際，提升整體就業與創業環境。 | 4,103 | 18,529 |
| (7)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 114-114 | 辦理5G專頻專網之申請至管理等作業，提供申請者諮詢，滾動式修正5G專網相關規範等，擴充相關管理平臺功 | 14,000 | 14,000 |

# 數位產業署
#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門 | 資本門 | | 合計 |
| 其他 | 設備購置 | 其他 | |
| 86,250 | - | 145,135 | 1,902,481 |
| 86,250 | - | 145,135 | 1,902,481 |
| - | - | - | 62,871 |
| 6,008 | - | - | 59,019 |
| - | - | - | 35,360 |
| 1,349 | - | - | 13,485 |
| 857 | - | - | 6,489 |
| - | - | - | 22,632 |
| 3,113 | - | - | 31,113 |

| 委辦計畫 | 計畫起訖年度 | 委辦內容 |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
|---|---|---|---|---|
| | | 能。 | | |
| (8) 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 114-114 | 協助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創新研發與個案成果擴散，加速產業數位轉型，並輔導獎補助企業介接投資資源，促進優質業者持續規模化發展。 | 13,000 | 23,536 |
| (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 | 114-114 | 1.維運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2.發展影像偵測評測工具，精進LLM評測技術，測試AI產品/系統。 | 13,200 | 22,000 |
| (10) 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 114-114 | 推動資訊服務業整體發展，輔導資服業開發符合產業需求之雲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 41,672 | 82,304 |
| (11)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 114-114 | 1.培育跨領域/產業即戰人才、2.培植我國SI及資服業者建構多元產業應用、3.攜手平台業者，推廣通用AI解方，導入中小微企業。 | 113,461 | 206,656 |
| (12) 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 113-116 | 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 | 61,089 | 262,694 |
| (13)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 113-116 | 強化跨域軟體基盤平台，優化AI算力及拓增數位實證，維運數位服務採購平台。 | 21,153 | 42,563 |
| (14) 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 114-117 | 以建模及數位雙生為主軸，透過基礎環境研析及共通規範制定，並建構產業協作溝通機制，作為建模數位雙生應用推動之基礎。 | 10,500 | 9,500 |
| (15) 半導體供應鏈資安深耕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 114-114 | 建立晶片安全認驗證制度，辦理晶片安全設計與檢測培育課程，協助業者建立晶片安全檢測環境及自主檢測能量。 | 25,839 | 31,581 |

# 數位產業署
#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門 | 資本門 | | 合計 |
| 其他 | 設備購置 | 其他 | |
| 3,464 | - | - | 40,000 |
| 8,800 | - | - | 44,000 |
| 19,530 | - | - | 143,506 |
| - | - | - | 320,117 |
| 34,280 | - | - | 358,063 |
| 8,849 | - | 145,135 | 217,700 |
| - | - | - | 20,000 |
| - | - | - | 57,420 |

| 委辦計畫 | 計畫起訖年度 | 委辦內容 | 委辦經常 | |
|---|---|---|---|---|
| | | | 用人費用 | 業務費用 |
| (16) 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 | 114-114 | 強化數位產業策略規劃，以壯大數位產業創新與發展，並深化智庫合作；持續調整精進計畫管考機制與系統，並強化資安防護，優化計畫管理效率與效能。 | 31,029 | 29,971 |
| (17)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 114-114 | 完成113年度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及強化企業資安評級工具，帶動供應鏈持續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 | 5,655 | 16,095 |
| (18)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 114-114 |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與媒合，促成資安技術研發與國防領域合作之試煉場域。 | 2,000 | 2,000 |
| (19) 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 | 114-114 | 促進我國數位科技應用及智慧解決方案輸出，並擴大我國數位產業參與國際合作，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 | 7,795 | 10,475 |
| (20) 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 | 114-114 | 推動研發混域偵防技術，培育資安人才，協助企業資安檢測，輔導企業募資，拓展資安產業國際市場。 | 70,494 | 105,741 |
| (21)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智慧沙崙物聯網資安實驗計畫 | 114-114 | 於沙崙資安基地辦理產品驗測展示、舉辦資安講座、資安人培課程、挖掘資安新秀等活動，提高企業資安意識，強化資安服務能量。 | 15,220 | 26,561 |
| (22) 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 | 114-114 | 依據產業需求辦理CMMC相關人才培育課程，輔導關鍵產業供應鏈業者導入CMMC資安成熟度驗證。 | 6,161 | 8,509 |
| (23)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 114-114 | 辦理後量子安全晶片矽智財與核心技術研發，推動國內廠商自主產品研發，協助產業密碼遷移。 | 64,796 | 62,204 |
| (24) 數位內容發展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 | 114-114 | 參與國內外重要展會或活動，巡迴展現我國數位相關產業推動成果，以提升數位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 - | 6,000 |

# 數位產業署
#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門 | 資本門 | | 合計 |
| 其他 | 設備購置 | 其他 | |
| - | - | - | 61,000 |
| - | - | - | 21,750 |
| - | - | - | 4,000 |
| - | - | - | 18,270 |
| - | - | - | 176,235 |
| - | - | - | 41,781 |
| - | - | - | 14,670 |
| - | - | - | 127,000 |
| - | - | - | 6,000 |

本　頁　空　白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 預計執行內容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0062000000 | | |
| 20 | | | | 數位發展部主管 | | |
| | | | | 0062200000 | | |
| | 3 | | | 數位產業署 | 2,188 | |
| | | | | 5262200000 | | |
| | | | | **科學支出** | 2,188 | |
| | | | | 5262200200 | | |
| | | 2 |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2,188 | 1.辦理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相關計畫活動推廣、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等，規劃媒體宣導影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3千元。<br>2.辦理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數位信任應用及相關政策推廣等，規劃媒體宣導影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45千元。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總預算案<br>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一) |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br>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br>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br>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br>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br>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br>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臺電公司）3.8%。<br>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br>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br>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br>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br>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臺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 配合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1.12%），另予補足。 | |
| （七） |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 配合辦理。 |
| （十）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 | 配合辦理。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 |
| （十一） |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 | 配合辦理。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 |
| （十三） |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91 號函，將「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本部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強化資安防護，每年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並定期彙整各機關資安事件態樣及防護建議，公開於資通安全署官網資安月報專區。<br>二、本部亦提供各機關強化資安作為建議如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落實法遵要求。<br>(二)落實稽核程度。<br>(三)演練提升資安意識。<br>三、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跨部會分工事項，本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及「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策略。<br>四、本部執行強化電商資安與個資保護措施重點推動如下：<br>(一)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br>(二)導入隱碼技術。<br>(三)積極辦理個資外洩案件。<br>五、有關通訊、訊息詐騙防範部分，分別說明如下：<br>(一)有關電話詐騙防範部分：<br>1.透過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以防杜境外竄改來電號碼電話，並新增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措施。<br>2.在源頭管理方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將要求電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br>3.通傳會亦與各大電信業者合作，啟動攔阻境外撥入顯示前 4 碼為「+886 0-8」的國際電話，112 年攔截超過 1,683 萬通的境外詐騙來電，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顯示為「+8869」的號碼，提供接通後語音警示服務。同時，針對未經實名制的國外漫遊預付卡也已停止販售，包括第二類電信業者在內，以有效防止詐騙產生。<br>4.本部與電商三大公協會合作，請電商業者針對「+886」境外來電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或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進行反詐騙宣導。<br>(二)有關簡訊詐騙防範部分：<br>1.透過關鍵字設定及人工智慧（AI）分析，持續協助從源頭攔阻惡意簡訊及其網址發送予民眾。<br>2.本部推動公私協力聯防機制，補助業者發展實名驗證詐騙徵信服務、防詐資料整合平臺、LINE 自動機器人功能。未來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以獎補助方式實質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br>3.本部推動政府專屬資訊識別服務，例如，規劃政府專用短碼「111」簡訊平臺，以好記的 3 碼讓民眾辨識簡訊確實為公部門發送，降低民眾遭到冒充政府簡訊詐騙風險；搭配本部開發的政府短網址服務，轉址後的網站皆為 https://gov.tw/開頭，讓民眾更容易識別政府機關的網站名稱。<br>六、有關建立電商詐騙網址情資通報聯防機制部分：以公協會作為聯繫窗口，在電商檢核假冒網址後，除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165 進行處理，並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快速打擊詐騙網址，避免民眾被釣魚受騙。<br>七、有關人頭帳戶管理問題，112 年 6 月修正通過的《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則從源頭阻斷人頭帳戶，防制不法犯罪集團會大量收集民眾金融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作為洗錢及詐欺民眾財產的工具。此外，刻正由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本部辦理「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配套措施之會銜發布法制作業。<br>八、本部除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既有作為，並規劃提出前揭各式精進措施，為期於年度開始即全面推展各項作為，本部滾動式檢討及調整打詐措施，提供讓全民信任的安全數位環境，此外，本部與金管會、法務部、刑事局及通傳會目前均共同參與打詐議題連繫平臺會議，積極討論進行跨機關合作聯合防堵詐騙。 |
| （十八）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 配合辦理。 |
| （二十） |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 | 配合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臺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臺，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r>一、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br>（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br>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 | |
| 主計總處<br>（四十六） |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 配合辦理。 |
|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br>歲出部分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第 1 項數位發展部 | |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六） | 因應AI人工智慧之科技應用可能對於國家安全、大眾隱私、營業秘密造成風險，歐盟於 2021 年提出「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過，為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提供分級監理之參考規範。因應國際趨勢，我國亦於2022年建立數位法制平臺討論AI修法方向，至今卻仍無結果。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彙整相關產業之發展需要、衡平公共監理之需求，儘速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4 年提出 AI 法制草案或指引供業界依循。 | 一、AI 法制主責與分工：AI 法制議題涉及不同部會之權責與工作，我國現階段已研議先就「個資法制議題」、「AI 法制議題」提出分工討論，其 AI 法規制定與分工依循 112 年 4 月行政院召開會議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主責，國科會蒐集並研析主要國家推動的 AI 規範，研議 AI 基本法及 AI 倫理法，並分為「通用領域」及「個別領域」進行，國科會刻正衡酌 AI 對產業發展的影響與風險，已著手規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預計將在 113 年 10 月底前將草案送到行政院。<br>二、通用領域：由國科會訂定共通性 AI 應用指引及規範。國科會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奉行政院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揭示我國各行政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以及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促進使用生成式 AI 之風險管理與創新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國科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 AI 法制進度，研議適合我國國情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br>三、個別領域：交由各主責部會處理，例如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以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 AI，發展貼近民眾需求之金融服務，深化普惠金融價值。本部則以訂定 AI 產品測試規範及測試驗證為主要任務，參酌國際標準趨勢與產業需求，制定「AI 產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以逐步建立我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制度。 |
| （十） | 臉書一頁式網站詐騙案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人，而打擊網路詐騙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如今國內詐騙數不降反增，足見數位發展部打詐成效不彰，須持續檢討。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1 號函，將「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之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本部建置假冒網址通報機制，由 TWNIC 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快速打擊詐騙網址，避免民眾被釣魚受騙。截至 112 年底由執法機關通報涉及詐騙偽冒遭停止解析超過 3 萬 8,000 個網址。<br>二、針對涉詐廣告，本部邀請網路數位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例如 Meta、Google、LINE）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局進行資訊交流，後續更由刑事局與 Meta 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與 Google 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資廣告下架，也與 LINE 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公私協力聯防詐騙措施。<br>三、本部主要擔任技術支援角色，運用自動化技術研發主動式掃描工具，協助蒐報網路平臺詐騙高風險廣告，透過網路平臺業者合作自律機制審核後下架廣告或封鎖帳號。本部積極於 113 年度以「產業防詐」、「民眾端防詐」、「情資通報機制」及「源頭阻斷」等四大面向策略規劃提出各式精進措施，於年度開始即全面推展各項作為，滾動式檢討及調整打詐措施，提供讓全民信任的安全數位環境。 |
| （十七） |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6 月共有 1 萬 6,499 件詐欺案，其中南投縣 | 一、為協助偏鄉及高齡民眾對網路反詐騙等事件之因應作為，於 112 年結合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發生次數為 606 件，占總數的 3.7%。隨著網路資訊發達，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南投縣內詐騙案件頻傳，加上高齡長輩對網路相較陌生，時常耳聞高齡長輩受騙的消息，尤其假借罰單或假扮公務人員誘騙至 ATM、銀行進行匯款。除了反詐騙專線 165 與相關宣導，數位發展部應以高齡長者為對象，積極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傳，包括製作海報傳單張貼至里民服務處、邀集 T 大使前進社區，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藉以加強民眾認知，提升防詐成效。 | T 大使計畫義務服務專案，與全臺在地社創組織、公協會等單位，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邀集 T 大使前進社區，結合活動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認知，宣傳有關資安防詐及數位工具應用教學，以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br>二、113 年度加強辦理智慧防詐多元化宣導，上半年度透過夏日電玩展、夏日網安市集攤位活動，向民眾推廣防詐知識，透過問答方式，讓民眾從問題中反向思考面對詐騙時應有之反應。下半年度結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嘉年華及資訊月動，透過教育、醫療、樂齡等三大主題，宣導範圍涵蓋老中青三代人，亦透過展覽會使得今年觸及防詐知識之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台北資訊月 20 萬人次參觀)，提升民眾防詐成效。 |
| （十九） |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在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在 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將占全臺人數 20%。惟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在 2022 年的調查顯示，70 歲以上網路使用率僅 32%，與 30 至 39 歲網路使用率相比，有 67 個百分點的落差。隨著手機與網路使用持續普及，包括 COVID－19 期間各項防疫政策的落實，提早預約施打疫苗、實名制 QR code 等，對於許多高齡長輩仍是挑戰，特別是偏遠鄉村區域。數位發 0 展部權責在於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的應用推廣，包括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等，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增加高齡族群使用數位電子設施之課程，或是開設有關高齡族群學習之電視／媒介平臺，減 | 一、行政院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啟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擘劃「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及「優化高齡生活」四大推動主軸，本部依循「擴大數位賦能」推動主軸，主責「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跨部會共同合作，將各部會既有已相當豐富的高齡學習課程及活動場域資源，透過本部建構之「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進行數位化整合及串接，並導入公私部門促進高齡學習社交的支援服務，幫助高齡者及其照顧者更快速、容易獲取資訊及資源，協助高齡者參與學習社交，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少數位落差，讓網路便利的好處能照顧更多族群。 | 減輕照顧負擔。<br>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皆已有補助開設各式樂齡學習主題課程，含括手機使用、社群 APP 操作、健康、藝文等數位電子設施之課程，為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並促進各部會已投入高齡福祉政策資源普惠擴散，本部將與教育部、文化部等跨部會合作，透過「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整合推廣擴散，加強高齡者數位科技識能，減少數位落差。 |
| （二十） | 網路資訊傳播發展迅速，詐騙手法也不斷進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265 件中，以「詐欺」2,484 件，占全數 39.65 %最多。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透過與民間企業的合作，培育青年數位能力的養成；並進一步在數位知識基礎上，學習進入社區宣導最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像是對於陌生、可疑來電的警惕、撥打 165 反詐專線等概念。爰要求數位發展部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相關資訊為基礎，持續更新 T 大使數位能力培養素材，確保推廣內容都能夠識別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 一、已於 112 年青年培訓期間辦理多場「數位素養」座談課程及防詐意識宣導等課程，如:「數位素養及網路資訊安全」、「資安危機層出不窮，企業與民眾如何因應」、「詐騙也在數位轉型？！不可不知的新型詐騙手法」、「媒體素養－尋找數位思辨力」等，並邀請警政署人員擔任專業講師，以提升數位青年 T 大使之數位思辯力。<br>二、113 年度加強辦理智慧防詐多元化宣導，上半年度透過夏日電玩展、夏日網安市集攤位活動，向民眾推廣防詐知識，透過問答方式，讓民眾從問題中反向思考面對詐騙時應有之反應。下半年度結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嘉年華及資訊月活動，透過教育、醫療、樂齡等三大主題，宣導範圍涵蓋老中青三代人，亦透過展會使得今年觸及防詐知識之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提升民眾防詐成效。(夏日電玩展 10 萬人次參觀、台北資訊月 20 萬人次參觀)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二十三） | 112 年 6 月間臉書（Meta）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式上傳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都有數萬名的成員在裡面，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數位發展部毫無相關應對機制，造成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另外臉書上也大量出現冒用知名人士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然而臉書審查機制無法有效區分真實性，往往需要透過民眾檢舉或刑事局通報才能移除，類似的數位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數位發展部除未能及時反應對待處置也是極度消極，讓人無法理解。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邀集 Meta、X 等社群媒體針對相關犯罪態樣因應機制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69 號函，將「有關臉書（Meta）大量出現以短網址方式上傳性私密影像社團及大量出現冒用知名人士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有關社群平台上成人性私密影像外流議題，本部處理措施，說明如下：<br>（一）倘涉及「有害兒少身心發展內容」係由通傳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聯合各部會共同辦理。<br>（二）倘涉及「成人性私密影像外流」係由衛生福利部「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聯合各部會共同辦理。<br>（三）本部為網路連線遊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相關遊戲內容，或接獲相關申訴檢舉案件，亦將連繫平臺業者並提報 iWIN 或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等協助處理下架移除。<br>二、另有關社群平台上冒用名人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議題，本部處理措施，說明如下：<br>（一）由金管會主管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投資廣告審查職責。<br>（二）另本部前已邀集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例如 Meta、Google、LINE)與臺灣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局建立聯繫管道。後續更由刑事局與 Meta 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與 Google 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資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廣告下架，也與 LINE 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公私協力聯防詐騙措施。<br>（三）另本部亦擔任技術支援角色，運用自動化技術研發主動式掃描工具，協助蒐報社群平臺詐騙高風險廣告，透過與平臺業者合作自律機制審核後下架廣告或封鎖帳號。<br>三、綜上，本部將持續與業務相關之平臺業者溝通聯防，除檢討現有措施，亦促請業者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
| （二十四） |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2 年 1 到 5 月詐騙案件相較 111 年同期激增 21%，來到 1 萬 3,363 件，然而仔細翻查了數位發展部的預算以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等相關資料後發現，數位發展部毫無存在感，只不斷強調技術支援的角色，完全不符合人民對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期待，據網路民調統計，民眾對數位發展部不滿意度達 81%，是政府各部會中最高。以新制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為例，統計各部會在綱領中被提及的次數，可以大致代表其工作負擔以及政策細緻程度，內政部出現了 127 次、法務部 99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 次，數位發展部居然只有 10 次，甚至連外交部負責在外館網站轉貼防詐訊息出現次數都高過數位發展部，唯一讓人有印象的僅為建置政府短碼簡訊公用平臺，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每 1 季應提供針對堵詐、阻詐作為以及相關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並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閱。 |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8 日、7 月 30 日分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310 及 1134000599 號函，將第 1、2 季「針對堵詐、阻詐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閱，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透過資安顧問輔導、紅隊演練、輔導電商導入隱碼技術，從資訊源頭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台已未被列為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br>二、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本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之相關機關及公協會資料，國內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尚不足 100 家，截至 113 年 6 月底，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累計 82 家，已完成召開 16 場審查會議，通過審查業者計 62 家，廢止登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錄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8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1 家。<br>三、精進遊戲點數防制：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溝通業者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TP)、遊戲端督促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防制、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臺。另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台」服務，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6 月約百餘件。<br>四、111 簡訊平臺：為讓民眾正確識別簡訊來源，避免被假冒政府機關的不肖份子所騙，本部建置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逾 4,119 萬則簡訊。<br>五、本部與 TWNIC 合作利用 AI 對詐騙網頁進行封網，由 TWNIC 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快速打擊詐騙網址，避免民眾被釣魚受騙。截至 113 年 6 月底，RPZ 攔阻網域累計 5 萬 937 件。<br>六、本部規劃「打詐通報查詢網」通報機制，預計 113 年 8 月底上線，讓民眾可以即時查詢或是通報可疑的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的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訊息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在查詢網上。初步構想如下：<br>(一)建置讓民眾可以快速、便利可查詢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網路（網址）上可疑的詐騙訊息，同時讓民眾可以通報可疑的網路（網址）詐騙訊息。<br>(二)本部接獲民眾所提供的可疑的詐騙訊息（即資訊流），可先行彙整及分類。<br>(三)本部將針對該可疑內容，依照不同主管機關分別通報該管機關（即分流），各主管機關則依該主管法規（作用法）進行後續處理。 |
| （四十一） | 臉書詐騙廣告滿天飛，被詐團冒名行騙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然臉書明文規定不得投放詐騙廣告，但它的審查工具卻難以偵測到所有違規行為，資安專家分析，詐團恐透過境外投遞廣告的方式規避審查。例如在別國投放給臺灣使用者看的廣告，然而，該國審核廣告的人員可能無法辨認，廣告是否涉及臺灣名人或知名品牌，詐團得以透過這種方式規避審查。臉書審核廣告時，主要是以人工智慧（AI）做自動查核，存在一些盲點，因為網頁本身若沒有病毒、釣魚網頁等，AI 就無法偵測出來；即便人工查核，其實國外審核人員也不一定可以辨識出詐騙廣告。目前政府針對臉書市集的管理，淪為各個機關互踢皮球，沒有專責的法律來管理，數位發展部對臉書詐騙要怎麼管拿不出辦法，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去做智慧防詐，研發防詐雷達等等，毫無績效可言。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3 號函，將「針對 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本部已開發數位防詐工具「防詐雷達」，以主動掃描機制找出可疑的詐騙電商商品或帳號，累計已掃描超過 53 萬次，偵測出 2.2 萬筆具有高風險，經整理成風險清單提供給電商平臺人工審查後進行預防性下架。<br>二、本部將持續協同平臺業者推動防詐工作，113 年重點推動說明如下：<br>(一)首重源頭管理「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透過數位信任技術或標準、電商供應鏈物流隱碼、電子簽章等協助產業端堵詐與阻詐外，協助業者導入數位信任技術與標準，如隱碼、線上快速身分驗證服務（FIDO）等。<br>(二)規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透過與各公協會機關團體共同合作，防止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產業協同防詐工具，針對最須破解的 20、30 歲青壯人口提供識詐工具，提升識詐的辨識度以及建立電商防詐聯防通報體系，助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於快速達成堵詐與阻詐的目的。<br>(三)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機制，掌握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營實況，並輔導業者落實法遵。另建構第三方支付情資與聯防平臺機制，協助業者導入法遵科技，提升企業提供數位信任服務能量。<br>三、應用 AI 於防詐及打詐工作：本部推動「AI 領航補助計畫」，112 年補助台北富邦銀行「智慧金融 AI 防詐騙鷹眼系統開發計畫」、網威智慧「Veri－id AI 防偽冒詐騙安全交易計畫」、台灣大哥大「安全電商之偽冒網站偵測及物流隱碼機制優化」等，分別從銀行端、系統設備端及電信端著手，強化金融辨識可疑交易與帳戶的能力，讓系統得以即早阻詐防護，避免個資外洩等風險。 |
| （四十二） | 自由多元的新聞媒體有助於資訊傳播及提升民眾知的權利，對民主社會運作至為重要，重視新聞自由才能繼續確保言論自由與監督政府。民眾會使用數位平臺接收資訊，但是數位平臺業者卻沒有讓演算法以及分潤方式透明化，使得臺灣媒體產業受到衝擊。對此，法律界以及新聞界學者提出建議，期盼能透過立法的方式維護臺灣媒體產業發展。在數位發展部「數位平臺與媒體議價」報告裡面，看不到新的法治研析、也看不到媒體與數位平臺的觀點、也看不到臺灣究竟能夠採取哪一種立法架構，但這份報告竟然花了數位發展部 3 個月的時間，試問臺灣要如何邁進數位經濟發展新時代。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 |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33000034 號函，將「如何消彌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依據「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已召開 3 輪共 8 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平等對談會議，廣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Google 亦針對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推出「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未來 3 年內將挹注 3 億元，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br>二、各國對媒體議價相關議題的處理方式不同，目前國際上主要區分為議價協商模式及著作鄰接權模式；另一方面，有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及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署分支計畫預算內容幾為委辦及獎補助費用，無個別（如媒體議價立法）政策推動計畫預算，可見對「媒體議價」數位發展部目前仍是應付心態。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臺幣 1,300 萬元，「一般事務費」也有 7,698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浮濫，儼然變成搞網軍及大內宣。從外國立法過程可知，透過提出法案，亦能發揮「促談」的功能，讓主管機關有手段來排除議價過程的阻礙。新聞媒體不可避免仍需與跨國大型數位平臺共生，但合理利潤回歸內容產製者才能共榮。針對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仍需政府介入，對於平臺轉載新聞報導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流向，進行結構性調整，方能維持或提升新聞報導之質量。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消弭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大語言模型之蓬勃發展，其亦已引發及侵害新聞內容著作權之爭議，有關國內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之議題，除思考媒體議價問題外，可同時思考 AI 廣泛運用後將衍生新聞資料探勘與應用等授權問題。<br>三、對於我國應該採何種模式，目前各界觀點分歧，尚未聚焦。透過多輪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找出適合臺灣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之機制與方向，實為涉及是否立法、如何立法的重要進程，未來政策或立法規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
| （四十四） | 近日信任科技服務商 Gogolook 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 攜手舉辦亞洲防詐高峰會，並且發布首部「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據報告指出針對臺灣民眾調查，「電話」以及「簡訊」仍然是詐騙主要手段，且臺灣有 4 成民眾每周會遭遇超過 1 次詐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4 號函，將「針對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有關電話詐騙防範部分，說明如下：<br>(一)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各機關分工規劃，主要由通傳會主辦「堵詐」面「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策略項下各行動方案辦理，透過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於國際交換機即針對境外來電顯示「+886 0-8」進行攔阻，以防杜境外竄改來電號碼電話。<br>(二)在源頭管理方面，通傳會將要求電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拒絕不符客戶身份確認（KYC）程序的企業客戶申辦電信門號。<br>(三)本部與電商三大公協會合作，請電商業者針對「+886」境外來電或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進行反詐騙宣導。另本部推動電話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臺撥打總機加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br>二、有關簡訊詐騙防範部分，說明如下：<br>(一)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各機關分工規劃，主要由通傳會主辦「堵詐」面「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策略項下各行動方案，透過關鍵字設定及 AI 分析，持續協助從源頭攔阻惡意簡訊及其網址發送予民眾。<br>(二)本部推動公私協力聯防機制，111 年已補助既有阻攔詐騙簡訊、電話 App(Whoscall)、業者(Gogolook)發展實名驗證詐騙徵信服務、防詐資料整合平臺、LINE 自動機器人功能。未來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以獎補助方式實質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br>(三)本部推動政府專屬資訊識別服務，例如，規劃政府專用短碼「111」簡訊平臺，以好記的 3 碼讓民眾辨識簡訊確實為公部門發送，降低民眾遭到冒充政府簡訊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詐騙風險，搭配本部開發的政府短網址服務，轉址後的網站皆為 https://gov.tw/開頭，讓民眾更容易識別政府機關的網站名稱，確保政府訊息不容易被冒用，有助於從源頭防堵詐騙，提升社會數位韌性。 |
| （四十五） | 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以數位產業署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最高，資通安全署 68.97%次之，數位發展部 20.9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而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成長逾一倍，且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不低，按其委辦計畫內容觀之，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類，數位發展部已訂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而委外辦理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加強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32000079 號函，將「委辦費編列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本部所研提之各項工作項目，均係考量當前及未來施政實際需要，經過審慎審核，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部規範，於執行階段辦理相關查證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績效符合預期。<br>二、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22.94 億元，較 112 年度 12.24 億元增加 10.7 億元，主要配合行政院重大議題或政策方案辦理相關工作，並重點說明新增計畫之工作項目。<br>三、本部屬委託研究類之委辦計畫均依「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br>四、考量數位政策及建設之廣泛性、專業性及即時性，本部委辦費之編列，係運用資源與民間協作，透過公私協力強化我國數位競爭力，帶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期可加速我國數位發展，共創公私雙贏局面。 |
| （五十）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舉行打擊詐欺強化堵詐論壇，數位發展 | 本部從以下 3 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作為詐騙工具：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部、內政部、法務部等部會皆受邀，行政院長陳建仁也出席致詞。然而數位發展部在會中報告「堵詐策進作為」，針對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竟是「業者的風險評估報告，每 2 年更新」、「預計每年至少抽查 10 家業者」。為此，請數位發展部提出有效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的堵詐策進作為。 | 一、在業務經營面，本部於 112 年 7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受理其開戶時不會受理；若是銀行現有客戶，未申請能量登錄之業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累計 81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60 家，廢止登錄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10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雖然第三方支付的登錄制度已屬類特許制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更進一步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增訂：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規定者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查中。<br>二、在法遵面，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本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KYC)。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防範業者於申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第三方支付服務後偷偷轉型為博弈平臺或販賣特殊商品。本部已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已查核 28 家，其中並配合執法機關落實聯防查核，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查核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br>三、在行政協助面，鑒於目前檢警調單位對於受詐民眾第一時間提供之虛擬帳號，無法逕行得知所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者，仍須先請銀行查詢，再由銀行回報所屬業者後，檢警單位再行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對於受詐款項進行流向回報及圈存，在查詢期間可能受詐款項已遭犯罪集團提領，款項無法追回。本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可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 |
| （五十三） | 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秘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9 月數位發展部個資外洩，包括內部同仁 10 多人、民眾 5 人。另外，近年詐欺件數發生數持續增加，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5 號函，將針對「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本部應儘速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強化資安防護，每年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宣導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政府機關(構)負責資通安全業務相關人員提升資通安全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2 萬 9,509 件、112 年 1 至 9 月 2 萬 7,072 件，顯示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數位發展部應儘速檢討改善，以確保 2,300 萬民眾個資安全，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管理與技術認知，並定期彙整各機關資安事件態樣及防護建議，公開於資通安全署官網資安月報專區，供各機關參考。<br>二、本部亦提供各機關強化資安作為建議如下：<br>(一)落實法遵要求：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如：資安檢測、佈建資安設備與防毒軟體及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防禦措施)、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並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以降低資安風險。<br>(二)稽核落實程度：請資安責任等級 A 及 B 級機關導入第三方稽核等機制，檢視機關落實情形，確認資安防護強化有效性。<br>(三)演練提升資安意識：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促請相關機關強化機關資安防護水準。<br>三、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跨部會分工事項，本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本部資料，本部透過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導入隱碼技術及採用線上快速身分驗證服務（Fido）驗證、建立電商詐騙網址情資通報聯防機制及積極辦理個資外洩案件等重點推動個資保護措施，自 112 年 7 月起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且自 112 年 10 月起迄今本部所轄大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型電商平台已未列為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
|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br>歲出部分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第 3 項數位產業署 | | |
| (一) |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189 號函，將「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以推動企業數位投資、培育數位發展人才及打造數位相關產業生態系三大方向推動數位產業發展藍圖。<br>二、建構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並發展照護輔助科技，數位賦能減輕高齡照顧者負擔。<br>三、鏈結產學研資源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強化我國數位人才之供應，厚實產業發展根基。<br>四、發展多樣化創新應用，提升我國 5G 網路推廣普及率。 |
| (二) |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2.24 億元，增加 10.89 億元。經查，增加 10.89 億元，係新增跨年期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及「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共計 7 億元，皆採委外方式辦理，另增編「高齡科技產業」、「數位共融及培力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委辦計畫 4.23 億元。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113 年每 6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 一、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32000459 號函，將「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 113 年規劃及上半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說明「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等 27 項委辦計畫規劃與上半年執行成果。<br>(二)本部委辦費之編列，係運用資源與民間協作，透過公私協力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強化我國數位競爭力，帶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期可加速我國數位發展，共創公私雙贏局面。<br>(二)另本部將於 114 年 1 月彙整 113 年下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後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 |
| (三) |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2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揭露，該 2 項計畫分別為「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為 34.11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揭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36000078 號函，將「『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之計畫經費總額與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揭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下：<br>一、本部數產署「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報院審查，未及於 112 年 8 月底獲行政院核定(本計畫於 9 月 4 日核定)，爾後將儘早研擬計畫俾完成核定程序，以配合預算籌編時程，及時載明相關資訊於預算案書。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116 年度，核定總經費共 22.11 億元，113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4 億元，在算力、數據、程式碼三方面整合資源，建置可供產業運用的算力、彙集產業數據的平台、精選的程式碼提供資服業者運用，以及創新數位服務採購機制，藉此促使產業運用，開發數位公共服務跨域應用，普惠社會創新有感。<br>二、本部數產署「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執行期間為 113-116 年，113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3 億元，全程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因詐騙手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法不斷翻新，民眾對於網路上詐欺資訊之識別越亦困難，爰規劃從政府及產業端共同強化數位信任服務，藉由運用數位工具服務提升整體堵詐與阻詐量能，以達成建構數位信任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及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等三大目標，期以達成防詐效益，安定社會民心。 |
| (四)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新增跨年期「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允宜衡酌數位基礎建設需求整合與推動相關機制面臨之謀合問題，審慎規劃配套措施，以協助資訊服務業者進行數位轉型，惟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21 資訊軟體服務暨產業年鑑統計，從業家數從 2017 年 119 萬餘家，成長至 2020 年 146 萬餘家，故由政府主導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臺，恐難兼顧資訊服務業者不同數位轉型需求；此外，該計畫總經費 22.11 億元，由公務預算於 113 至 116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而數位基礎建設建置完成後，管理營運採無償或使用者付費模式並未提及，以致未來政府是否仍需投入維持成本未明。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該平台如何因應不同業者需求，以及日後營運模式及 116 年後預估投入經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36000079 號函，將「『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因應不同業者數位轉型需求、未來營運模式及 116 年後預估投入經費」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下：<br>一、本部數產署執行「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透過建置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公共建設，提供資服業者開發應用服務所需要的 AI 算力、數據、程式碼，降低研發成本重複投入，協助資服業者數據收集及開發創新應用，快速符合不同產業需求之創新應用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滿足各行各業不同數位轉型需求；並同步優化政府數位服務採購，進而在既有基礎上，快速發展創新 AI 服務。<br>二、計畫維運規劃：在計畫 4 年期間(113－116)，投入相關系統平臺建置，將規劃設計使用者付費機制，如數據使用費用、程式碼授權費用、採購平臺交易手續費用等，另有關 116 年後營運模式，則規劃透過營運移轉（OT）或其他自主營運方式，以促進數位建設的永續經營。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五) | 有鑑於行政乃屬一體，是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對於中央政府在林口新創園打造國際級加速器和育成中心進駐，與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迄今仍有欠積極之行政作為，且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說明中亦未見得相關推動之載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議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36000068 號函，將「針對林口新創園與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應有積極行政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下：<br>一、本部數產署主責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以及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跨域應用推廣與創新。<br>二、林口新創園係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政，提供新創所需共創空間等，並協助鏈結產業發展、市場推廣、創業投資及創新創業所需資源及專業輔導。此外，亦負責招募國際加速器與新創團隊來臺落地發展，帶動臺灣與國際新創之鏈結。<br>三、本部數產署已加強鏈結林口新創園在內之各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其推動作為說明如下：<br>(一)將適時與林口新創園鏈結及合作，積極推薦「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之獲獎數位新創企業參與林口新創園實證場域「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共同促使新創優質解決方案擴散應用，有效對接優化場域問題。<br>(二)積極協助業者拓銷國際，而林口新創園作為國際新創聚落，雙邊可共同協力培育國內數位新創，強化國際行銷與商機媒合，挹注其技術、市場、資金、國際鏈結等資源。<br>四、本部數產署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及跨計畫合作，確保數位新創培育政策能順利銜接與輔導，以利妥善整合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與串接成果及經驗，攜手協助數位新創強化整體競爭力。 |
| (六)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架構下分有平臺經濟組，主要負責業務即為推動國內平臺經濟產業發展及管理，然而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縱使有實體店經營的業者也陸續朝網路平臺發展，然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平臺經濟範疇限縮在如蝦皮、旋轉拍賣、PChome 等「無店面」電子商務平臺，如此規劃形同抓小放大，導致其他電商發展無法納入，如日前蘋果公司遭質疑個資外洩，導致用戶收到詐騙電子郵件，類似情形層出不窮；另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也肩負平臺發展的監督管理之責，惟目前限縮平臺範疇的方式，導致其他有店面的電商平臺如法外之地，一旦發生平臺個資外洩或遭利用為詐騙手段將無法可管，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針對有店面電子商務平臺管理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9 號函，將「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之認定」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電子商務」一詞範圍甚廣，包含工業及服務業從事之網路銷售，並非全由本部主管，而應依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為斷。<br>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之內容或個人資料之保護應與實體管理機關相同，由原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線上商店之個資蒐集管理等如仍由原實體店面業者指揮監督，應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該業務如有明確之作用法予以規範，則應以該作用法之主管機關處理。<br>三、本部數產署與經濟部商發署有關網路零售業主管機關之管轄爭議，經報請行政院指定，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網際網路零售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業已為主管機關認定相關裁示，本部續與經濟部積極溝通，確認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之分工，消彌爭議。 |
| (七) |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費用編列 398 萬元，經查其項目不明確，有浪費公帑之嫌，更引發國人質疑，爰請數位發展部 |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32000080 號函，將「出國考察內容及創立以來歷年執行情形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出國考察內容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創立以來歷年出國考察報告。 | 一、為有效運用有限預算，以達效益最大化，本部數產署就各項出國計畫均審慎評估。派員出國主要係為參與國際會議、帶領業者參展及拜會國外當地政府、產業公協會或重點廠商，建立合作機制。<br>二、本部數產署自創立以來至 113 年 1 月止派員出國計畫 12 案，出國報告均已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開。<br>三、本部數產署出國計畫所有行程，對於引領我國數位產業業者與世界接軌，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整體數位產業發展，實有裨益。又相關預算經費均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後續亦將撙節用度辦理，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
| (八) |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其中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的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編列 2,100 萬元，此計畫為推動臺灣數位產業國際輸出，參與國際數位產業協作，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對外展示與拓展海外市場。惟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對於國外之數位產業輸入並未掌握，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也僅為口號，並無實際細部運作期程，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br>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數授產興字第 1135000041 號函，將「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後：臺灣具有優良的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為協助我國數位產業擴大市場規模，及配合「2021 亞洲・矽谷 2.0」策略三「匯聚系統輸出能量」，本部數產署 113 年推動「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透過商情掌握與建立國外夥伴關係等策略，串聯國內外市場、資金、技術、人才及網絡，跨域整合我國智慧應用、資訊安全、雲平台等物聯網或 AI 相關應用等領域相關之數位科技，以系統整合策略、跨域服務，參與國際數位產業協作，以加速我國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輸出海外及拓展商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達成三項指標級之國際合作案件。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九) | 人口老化為我國人口結構之必然趨勢，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高齡科技產業」之「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將近 1 億 8,000 萬之預算，欲依據不同年齡長者之需求，打造高齡友善數位環境，但現今針對高齡人口設計之數位服務及設計未見成果，為有效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36000074 號函，將「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一、本部主責「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邀集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等跨部會以及高齡服務產業生態業者共同合作，建構一站式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將政府與產業所提供之高齡學習、社交、生活及場域資源，透過本平台進行高齡介面友善設計、服務內容數位化、資源整合及串接。<br>二、本計畫將運用下列策略改善現有高齡學習社交及生活服務資源分散、高齡服務體驗介面不友善、以及高齡服務場域集中都會市區不普惠等問題：<br>（一）整合高齡資源以數位賦能照顧者與高齡者，便利取得高齡生活、學習、社交與場域資源以減輕負擔。<br>（二）運用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跨部會資訊整合，並連結地方公協會、產業所提供之高齡學習社交及生活支援服務，建構完整、多元、共好的高齡服務產業生態。<br>（三）深入瞭解目標客群需求，設計簡單且直觀的操作介面，重視使用者體驗，在落實隱私政策及確保數位安全前提下，允許用戶個性化偏好設定，使平台的使用介面更符合高齡者的需求。<br>（四）緊密結合當地組織、公協會，並與相關政府在地資源合作推廣，培育種子服務員及促成示範應用案例，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多元推廣觸及更多高齡者及照顧者，計畫全程四年(113-116 年)預計擴展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至數位發展 2、3 級衛星市鎮，使用涵蓋率至少達 50%以上。 |